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30日下午14时在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29日15:00至2022年5月30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持有公司股份48,98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486%。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8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持有公司股份 50,92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670%。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0,925,500 股，同意 50,92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38,000 股，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比例为 0%；弃权 0 股，比例为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0,925,500 股，同意 50,92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褚逸凡

经办律师: _____

郭琳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情况的说明**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因疫情防控原因，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签章存在困难，现特对本所出具相关文件的签章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算筛查工作的通告》，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5 时起，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开展核酸筛查。截至目前，上海市全市仍继续实行分区管控。

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本所总所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均在封闭管控中，本所负责人顾功耘先生无法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2]97 号），故对本所需要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先行加盖电子章用于申报，本法律意见书具体签章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负责人顾功耘先生加盖电子签章 经办律师褚逸凡已签署并加盖本所电子章 经办律师郭琳已签署并加盖本所电子章

本所加盖的电子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效力等



同于实体章，本所认可上述表格中本所已加盖电子章文件的效力。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将会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工作。

特此说明。

